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调配中心销售增长真实合理性及持续性.....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其他问题.....	14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北交所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法律事项，以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北交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词语释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调配中心销售增长真实合理性及持续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公司下游客户以经销商、调配中心客户为主，各期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5.23%、83.54%、80.70%，其中调配中心客户指为用户提供调色服务、配送服务或产品销售的调漆店、零售店或贸易商，公司与其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未对其采用经销管理模式。调配中心和经销商的下游客户基本一致，包括汽车维修店、钣喷店等，经销商同样为终端客户提供配送及调色服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未体现存在调配中心客户。（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439.64 万元、63,482.69 万元、74,057.63 万元，收入增长主要源于境内外调配中心、境外品牌商，其中境外调配中心对收入增长贡献率近 50%。各期前二十大客户主体及销售金额存在一定变动。（3）公司境外的调配中心客户数量从 2022 年的 244 个增加到 2024 年的 353 个，单个调配中心的销售额由 2022 年 45.83 万元提升到 57.04 万元，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61.33 元/千克、59.11 元/千克、62.60 元/千克，毛利率分别为 45.06%、53.48%、53.97%，均高于境外品牌商、境内汽车主机厂、境内调配中心、境内外涂料经销商等类别客户。（4）调配中心以年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为主，存在注册资本较低、员工数量较少等情况。

（1）销售模式信息披露准确性及合规性风险。请发行人说明：①各类调配中心客户所处产业链位置、发挥的作用、下游销售过程、与公司合作模式，除是否签订经销协议外，调配中心客户与经销商是否存在本质区别，其是否为非终端销售，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终端及非终端销售金额、占比、具体构成、终端客户类型，是否存在与非终端客户通过变更协议签订类型以调节客户分类的情况，客户分类、销售模式分类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非终端销售模式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②各类调配中心客户是否均需要并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备案，报告期各期有证或无证经销商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向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客户销售产品的合规性及潜在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调配中心等客户收入增长真实合理性及持续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市场定位、战略规划、不同类别客户获客能力等，说明报告期内调配中心类客户销售增长较快的原因，说明是否对调配中心、经销商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进一步获取汽车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的能力。②梳理说明报告期内注册资本较低、员工人数较少（不限于上述公司）的调配中心等非终端销售客户情况，公司开发过程、主要开拓人员、沟通过程及相关支持记录，其经营规模与向公司采购金额的匹配性，其在主要覆盖市场区域的市场地位及销售渠道，终端销售情况，交易是否真实及相关依据。说明报告期内各交易规模层级下调配中心、经销商、境外品牌商、汽车主机厂商等类别客户中收入增长较快客户的合作背景、订单获取方式、订单执行情况、终端用户情况，与竞争对手在相关区域的销售变化趋势、相关区域汽车修补涂料市场需求变动、品牌竞争等匹配性，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以上类别主要客户销售增长的合理性及合作稳定性。③结合发行人货物运输路线对应的海运单位收费、运输距离等变动情况，进一步量化分析海运费费率及单位海运费波动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增长、海运费费率及单位海运费下降的合理性。④说明 2024 年油性、水性涂料产量及销售收入增量高于 2023 年的情况下，生产用电数量、天然气用量增量小于同期增量，且柴油用量出现下降的原因，进一步结合生产用时、产品单位能耗、耗用特点等，说明能源耗用是否合理，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是否匹配。⑤说明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的期后市场环境、贸易政策、境内外市场供需等变动情况，并结合产品可替代性、发行人在各类主要客户汽车修补涂料等产品供应份额及变动情况、客户采购计划等，说明销售增长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业绩下滑或大幅波动风险，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3）境外调配中心客户销售单价及毛利率较高合理性。请发行人说明调配中心与各区域同类或相近汽车修补涂料市场价格、竞争对手价格等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境外调配中心客户销售单价、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利润空间是否合理；按照区域分布，进一步对比各地调配中心与同地区品牌商、汽车主机厂、经销商等销售平均单价、毛利率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原因，进一步说明调配中心销售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2）进一步说明对境内外调配中心等非终端销售的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于直接客户及终端客户样本走访范围及样本选取方式，抽样样本与客户总体样本特征的匹配情况，是否考虑类别、数量、规模、区域分布、典型特征、异常主体、异常变动等特点，终端客户信息获取方式、穿透访谈接受及拒绝情况、访谈的具体方式及获取的实质证据，函证及访谈未覆盖的直接客户，其他替代性程序履行情况，结合终端销售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果等，说明获取证据是否充分、有效并足以验证境内外调配中心等非终端销售收入真实性。（3）说明对于签收单及回函中仅签字未盖章部分，签字人员身份的核验过程，相关个人是否有权代表客户确认产品控制权转移、能否确认销售金额、应收账款真实准确性。电子函证中对于邮箱地址的获取方式，回函为公司回函、部门回函还是个人回函，说明各类回函家数、金额、占比，如何保证电子邮箱地址真实性。请保荐机构提供对于调配中心等非终端销售的核查底稿。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销售模式信息披露准确性及合规性风险。②各类调配中心客户是否均需要并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备案，报告期各期有证或无证经销商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向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客户销售产品的合规性及潜在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目录》等法律法规；
2.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客户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了解公司非终端销售模式的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3. 获取并查阅调配中心客户出具的《确认函》；
4. 获取并查阅调配中心客户的门店照片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调配中心客户管理的说明；
6. 查阅和核查发行人经销商和调配中心客户名单及相关资质证书；
7. 查询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江门市应急管理局、鹤山市应急管理局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关于危险化学品行政纠纷的案例；
8. 查阅鹤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9.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10.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11. 访谈境外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核查发行人产品在当地销售是否需要取得特殊销售资质许可；
12. 登录商务部网站检索相关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
1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无证客户的出资人、主要人员等信息，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其与无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5. 走访主要无证客户，获取《客户关联关系及声明确认函》，核查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与无证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无证客户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17. 查阅《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 修订）》，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商

号、商标使用与保护管理规定》;

18.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共用商号客户的协议及共用商号客户出具的《客户关联关系及声明确认函》，核查确认其是否由发行人或实关联方控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1. 各类调配中心客户是否均需要并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备案

经核查，境内调配中心客户涉及使用并销售发行人产品。根据国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境内调配中心客户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危化证”）。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境内调配中心客户存在未取得危化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客户访谈，并经检索商务部网站（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国别贸易指南 <https://www.tdb.org.cn/myzn/index.jhtml>），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出口的涂料产品均未设置特别的准入门槛，无需履行许可、备案等程序，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当地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已获得在当地运营的资格和许可，其开展业务经营符合当地的规定。个别国家和地区对涂料产品销售有特别要求的，由当地调配中心客户自行办理。

2. 报告期各期有证或无证经销商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向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客户销售产品的合规性及潜在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各期有证或无证经销商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无证经销商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证经销商数量（个）	210	108	74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证经销收入（万元）	8,383.22	6,711.13	4,544.66
无证经销收入占比	15.05%	10.55%	6.12%
无证客户数量（个）	313	308	253
无证客户收入（万元）	10,274.03	10,249.07	9,309.14
无证客户收入占比	18.44%	16.11%	12.54%

注：无证客户包含无证经销商和无证调配中心客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证经销商数量、无证经销商收入及占比、无证客户数量及占比均呈逐年下降趋势。

（2）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向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客户销售产品的合规性及潜在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是油性涂料，油性涂料中主要含有树脂、二甲苯、丁酯等易燃甲类溶剂，并且闪点低于 60℃，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所列序号 2828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 [闭杯闪点≤60℃]” 的危险化学品，但不属于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经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以及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法律責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亦明确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以及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法律責任。但上述法规均未有油漆此类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审核客户资质的相关规定，亦无明确规定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个人和单位销售此类一般危险化学品的法律責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向无危化证的客户销售产品而受到行政处罚。鹤山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4 年 7 月、2025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出具《证明》，确认“雅图高新生产的主要产品是油性涂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所列序号 2828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的危险化学品，但不属于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八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鉴于雅图高新的产品不属于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雅图高新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一般危险化学品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我局不会就该事项对雅图高新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证客户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已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向无资质客户销售产品的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但国家对于危险化学品的经营、仓储、运输的监管较为严格，若发行人的客户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经营，客户有可能受到有关管理机关处罚，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3）报告期内无证客户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的情况

①无证客户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结果，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无证客户出具的《客户关联关系及声明确认函》，中介机构的走访确认，无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的资金流水，发行人与无证客户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共用商号的客户出具的《客户关联关系及声明确认函》，确认“本公司/本个体户与雅图高新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各方为市场化的业务合

作关系；本公司/本个体户与雅图高新及其关联方之间业务、人员、管理、财务等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混同、管理混同、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本公司/本个体户与雅图高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各期无证客户均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②报告期各期无证客户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的情况

A. 报告期无证客户与发行人共用商号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客户中名称涉及“雅图”商号的境内客户有 4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股东信息	主要人员
1	宁夏雅图商贸有限公司	2021.03.08	吴忠市利通区银平公路东侧四号路北侧五号路南侧光耀荣城-金帝商贸城 8#-110	邹小香	邹小香持股 100%	邹小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明华（监事）马静（财务负责人）
2	万州区龙都雅图汽车油漆经营部	2012.05.30	重庆市万州区龙都大道 390 号万州国际汽车机电贸易城 20 号楼吊 1 层 1-4 号	陈嗣国	陈嗣国（经营者）	陈嗣国（经营者）
3	玉林市玉州区雅图汽车漆调色店	2009.04.20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一环北路 167 号	苏庆进	苏庆进（经营者）	苏庆进（经营者）
4	临沂雅图商贸有限公司	2021.02.22	山东省临沂市沂河新区芝麻墩街道沂河路 6 号临沂软件园 1 号楼六楼 A673 室	王雅文	王雅文持股 100%	王雅文（董事兼总经理）崔少阳（监事）

上述客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1	宁夏雅图商贸有限公司	-	-	23.62	0.04%	24.47	0.04%
2	万州区龙都雅图汽车油漆经营部	43.14	0.06%	55.44	0.09%	56.98	0.10%
3	玉林市玉州区雅图汽车漆调色店	43.16	0.06%	56.13	0.09%	31.77	0.06%
4	临沂雅图商贸有限公司	50.94	0.07%	39.55	0.06%	34.44	0.06%

报告期内，上述涉及“雅图”商号的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

B. 无证客户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的合规性、商业合理性

经公开信息查询，“雅图”作为商号在国内被广泛使用，并非发行人或其他任何主体专有。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 修订）》第十七条规定，在同一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人拟定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不得与已经登记或者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的除外）的同行业或者不使用行业、经营特点表述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的客户系其自行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获得，且与发行人所处城市不同，不在同一个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且亦经各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因此前述客户使用“雅图”作为商号具备合规性。

发行人自成立之初便一直使用“雅图”作为其商号，商号是区分不同市场主体的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或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等要素组成，具有识别商品和服务来源的功能。上述客户成立日期均晚于发行人，并在成立后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使用“雅图”作为商号主要是为了显示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关系，有助于其在经营活动中推广产品和服务。因此，部分客户使用“雅图”作为商号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C. 发行人的规范情况

为了规范商标和商号的使用，保护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商号、商标使用与保护管理规定》，该制度详细规定了商标与商号的管理职责、

商标注册、使用以及保护等方面的内容，严格控制共用商号客户的数量。报告期内，未发生客户不当使用发行人商号给发行人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与商号及商标使用相关的纠纷。

上述客户均已出具《客户关联关系及声明确认函》，确认及承诺“不存在滥用‘雅图’商号、商标，导致对客户、供应商、消费者造成混淆的情形，不存在与雅图高新有关商号、商标使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本公司/本个体户单方行为导致的产品质量、侵权等法律纠纷/风险责任，由本公司/本个体户自行承担，与雅图高新无关。如对雅图高新造成不利影响或产生损失的，将全额赔偿对雅图高新造成的相关损失。”发行人在与上述客户签署的协议中已约定对维护发行人形象及信誉的相关义务与责任。

发行人将持续加强对可能侵害公司商号的行为和客户进行监测和管理，加强对新增共用商号客户的资信审查，防控潜在风险；与新增共用商号的客户签订《商标、商号许可使用协议》，明确约定客户对商号的使用范围为基于正当商业目的的对外宣传、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如因不当使用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或产生损失的，将全额赔偿相关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无证客户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的情况，该情况具备合规性、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规范措施。该等共用商号客户已确认，如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或产生损失的，将全额赔偿对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核查意见：

发行人境内调配中心客户需取得危化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境内调配中心客户未取得危化证的情形。发行人境外调配中心客户所在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未对发行人产品设置特别的许可、备案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证经销商数量、无证经销商收入及占比、无证客户数量及占比均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向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客户销售产品的合规性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证客户中存在个别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的情形，但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人员混同、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其他问题

（2）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请发行人：①明确所选上市标准是“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还是“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并相应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相关内容。②全面梳理承诺事项是否合规、齐备、可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2.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3. 查阅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等全套承诺；
4. 查阅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等议案及决议文件。

核查情况：

1.明确所选上市标准，并相应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相关内容。

发行人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经营规模、盈利情

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明确。

2.全面梳理承诺事项是否合规、齐备、可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承诺相关内容及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期	承诺结束期	承诺类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高质量创投、新粤基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09.19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的承诺（包括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2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12.24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12.24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05.07	长期有效	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5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09.19	长期有效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6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09.19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7	公司	2024.09.19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的承诺
8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05.07	长期有效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09.19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09.19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09.19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09.19	长期有效	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09.19	长期有效	关于部分物业未申请权属登记的承诺
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09.19	长期有效	关于产品运输事项的承诺
15	公司	2024.09.19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6	公司	2024.09.19	长期有效	关于行为规范性的承诺
1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09.19	长期有效	关于任职及行为规范性的承诺
18	实际控制人	2025.05.07	长期有效	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1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05.07	长期有效	关于推动提高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的承诺
20	全体出具承诺的主体	2024.09.19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针对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的可执行性，发行人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稳定，并综合考虑公司上市后的公众股持股比例，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本次调整方案将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6,592,798 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数）”，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66%（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数），为回购等稳定股价的措施预留了充足的空间。因此，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具有可执行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合规齐备且具有可

执行性，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明确所选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并相应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相关内容；

2.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相关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合规齐备且具有可执行性，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予以补充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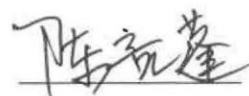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陈竞蓬

经办律师：



谢 兵

2025 年 5 月 25 日